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《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和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07263.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《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和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的通知(工商广字[2007]8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新修订的《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和《药品广告审查办法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）将于2007年5月1日起实施。为进一步加强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，现就贯彻执行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继续高度重视药品广告监管工作。药品广告与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，依法规范药品广告，严厉打击虚假违法药品广告，是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的重点。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进一步规范了药品广告的内容，完善了药品广告的发布程序，对于推进药品广告监管法制化、制度化，建立广告监管长效机制，加强广告法制体系建设，具有积极的意义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提高认识，把执行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作为落实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《2007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部际联席会议工作要点》的重点工作内容，切实抓好贯彻实施的各项工作。二、积极做好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的宣传、培训工作。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不仅是从事药品广告活动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遵守的行为准则，也是广告监管机关依法监管药品广告发布的重要依据。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学习、宣传新《标准》和《办

法》，将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即将实施的信息通知辖区内药品生产经营企业、广告经营单位，并认真组织做好广告审查员业务更新培训。要重点加强对媒介单位的宣传，做到户户落实，不留死角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广告监管工作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，要切实加强对新《标准》和《办法》的学习，对照与原标准规定的变化，准确理解和掌握新规定的内容，提高执法水平。对学习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各地于5月1日前进行汇总整理，报总局广告监管司。总局将适时下发执法解释，并组织专项业务培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